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16 年 第 5、6、7 期合刊

四 川 省 发 展 改 革 委 主 办
四 川 省 价 格 监 测 局 编 印

《价 格 公 报》

2016 年 第 5、6、7 期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 15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价格[2016]703 号

发改价格[2016]14 号

发改价格[2016]820 号

发改价格[2016]1350 号

发改价监[2016]1264 号

省级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109 号

川发改价格[2016]110 号

川发改价格[2016]111 号

川发改价格[2016]112 号

川发改价格[2016]129 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教材价格和部分服务
收费政策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银监会证
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2)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中央管理的人民
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涉企
收费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11)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工业职业技术
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13)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
..... (14)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关于甘孜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的批复 (16)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关于阿坝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
的批复 (17)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电力和

	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有关事项的通知	(17)
川发改价格〔2016〕14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16〕17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16〕17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21)
川发改价格〔2016〕17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22)
川发改价格〔2016〕17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电价格及直购电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2016〕19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学院与韩国岭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	(24)
川发改价格〔2016〕19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25)
川发改价格〔2016〕1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办四川天一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26)
川发改价格〔2016〕19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26)
川发改价格〔2016〕20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27)
川发改价格〔2016〕22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29)
川发改价格〔2016〕24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30)
川发改价格函〔2016〕31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同意凉山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函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6〕42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竹林坡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32)
川发改价格函〔2016〕48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1 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6〕49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春堂坝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33)

川发改价格函〔2016〕49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烟区烟叶初烤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 (34)
川发改价格函〔2016〕50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34)
川发改价格函〔2016〕50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 (35)
川发改价格函〔2016〕52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6 年雅安境内统调水电站留存电量计划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格函〔2016〕52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绿荫塘风电场和盐亭盈基生物质发电项目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36)
川发改价格函〔2016〕52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卓坤二期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 (37)
川发改价格函〔2016〕53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贯彻落实川府发〔2016〕17 号文件有关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 (37)
川发改价格函〔2016〕54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32 号等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 (39)
川发改价格函〔2016〕54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理县普隆村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 (40)
川发改价格〔2016〕251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 (40)
川发改价格〔2016〕25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电价工作促进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 …… (41)
川发改价格〔2016〕26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 (43)
川发改价格〔2016〕27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 (45)
川发改价格函〔2016〕5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 …… (48)
川发改价格函〔2016〕58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函 …… (48)
川发改价格函〔2016〕585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 (49)

川发改价格函〔2016〕59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统筹使用 2015 年直购电、富余电量政策结余资金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电价补贴的函 (50)
川发改价格函〔2016〕59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50)
川发改价格函〔2016〕60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桃园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电站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51)
川发改价格函〔2016〕62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盘鳌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52)
川发改价格函〔2016〕62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风坳风电场、银头山风电场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52)
川发改价格函〔2016〕67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53)

医药价格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4)
川发改价格〔2016〕167 号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56)
川发改价格〔2016〕22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省肿瘤医院外科大楼床位费服务价格的批复 (59)
川发改价格函〔2016〕39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批复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水中分娩等收费项目的函 (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教材价格和 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703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相关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放开了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除外）收费，将教材价格、公证服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下放省级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教材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为此，经研究，并商有关部门同意，决定废止教材价格和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废止《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司法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1〕价费字549号）等9个文件。具体见附件《废止教材价格和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文件。

三、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教材价格和有关服务收费的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教材价格和服务收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定价程序，科学核算成本，合理制定教材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教材价格和服务收费，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收费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规收费行为，切实保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其中，《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印张中准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1〕1775号）中关于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废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于2016年5月1日前制定出台本地区的教材价格及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的，文件执行之日同时在本省范围内停止执行附件《废止教材价格和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中有关文件。

附件：《废止教材价格和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附件：

废止教材价格和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文件目录

- 1、《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司法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1991]价费字 549 号）
- 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费[1998]814 号）
- 3、《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关于核定 2001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2134 号）
- 4、《国家计委、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1]945 号）
- 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印张中准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计价格[2001]1775 号）
- 6、《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教材价格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705 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扩大试点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721 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264 号）
- 9、《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 号）中关于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4 号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印发《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0号)、《关于重新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1号)和《关于重新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22号),按照总体不增加被监管单位负担的原则,重新审核了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现将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监管费收费项目主要包括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证监会和保监会收费项目还包括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

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监管费收费标准分别按照附件1、附件2和附件3规定执行。证监会、保监会相关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银监会、证监会的监管费收费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保监会的监管费收费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期满后,相关收费单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重新申报收费标准。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2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银行业监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6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银行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2.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3. 保险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附件1

银行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一、机构监管费

对纳入监管范围各类商业银行、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邮政储蓄

机构等被监管单位收取的机构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实收资本的一定比例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

具体收费标准为:机构监管费 = 上年末实收资本 × 0.05% × 风险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 0.85,二级为 0.92,三级为 1,四级为 1.08,五级为 1.15。

二、业务监管费

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单位收取业务监管费,按被监管单位上年末资产总额减去上年末实收资本后的一定比例分档累加并考虑风险因素计收。

具体标准为:业务监管费 = (上年末资产总额 - 上年末实收资本) × 分档费率 × 风险调整系数 - 境外分支机构向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

2015 至 2017 年的分档费率为:6 万亿元(含 6 万亿元)以下部分为 0.03483‰,6 万亿元以上至 9 万亿元(含 9 万亿元)部分为 0.0243‰,9 万亿元以上至 12 万亿元(含 12 万亿元)部分为 0.0162‰,12 万亿元以上至 15 万亿元(含 15 万亿元)部分为 0.0081‰,15 万亿元以上部分免收。

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 0.85,二级为 0.92,三级为 1,四级为 1.08,五级为 1.15。

被监管单位的境外分支机构上一年度向所在地缴纳的监管费,可抵扣境内法人计缴的业务监管费,但抵扣总额不得超过该境外分支机构按上述标准计收的业务监管费数额。

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2

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一、机构监管费

对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收取机构监管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 0.5‰收取,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期货经纪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 0.5‰收取,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业务监管费

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费,按股票年交易额的 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年交易

额的0.001‰收取。

上述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3

保险业监管费收费标准

一、机构监管费

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各类保险公司(含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含保险中介集团公司)、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和其他经批准成立的保险机构等收取机构监管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对各类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0.4‰收取,其中,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每年每家不超过200万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1‰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3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机构以及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0.4‰收取,每年每家不低于3000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按照每年每家2万元收取。

二、业务监管费

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保险公司和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收取业务监管费。

具体收费标准为: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6‰收取;对意外伤害保险、除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以外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8‰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0.4‰收取。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按每年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0.4‰收取。

上述自留保费是指保费加上分入保费减去分出保费。保费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分出保费是指保险机构向境内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不含向境外保险机构分出的保费)。其中,对于在会计核算时,区分保险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拆处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不确认为保费收入的部分(涉及分红险、投连险、万能险、变额年金和非寿险投资型等业务),按照年度销售额的0.4‰收取。

监管费政策调整后应缴监管费增加的保险公司和机构,其2014年和2015年应缴监管费仍按照本通知印发前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其2016年和2017年应缴监管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保监会按照原收费标准预收的监管费,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汇算清缴。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核发 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820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6]17号)有关规定,现就中央管理的人民检察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使用人民检察院提供的纸质或电子介质(如复印纸、磁盘、光盘等)复制案卷材料时,人民检察院收取案卷材料复制费的收费标准,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有关规定制定的复制费标准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废止部分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6]1350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国资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国管

局、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外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促进职业资格考试(含职业技能鉴定,下同)工作顺利进行,2015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对中央考试单位收取的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考试费标准管理方式进行了改革。经研究,决定废止部分已不适应管理要求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政策性文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221号)等40个文件(见附件)。

二、废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中有关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的规定。

三、中央考试单位联合地方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或地方考试单位单独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地方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组织报名等考试成本从严核定。

四、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制定的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进行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五、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中央考试单位于2016年9月1日前制定出台本部门相关考试收费标准的,文件执行之日,同时停止执行附件《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目录》中有关文件。

附件: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废止部分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政策性文件目录

教育部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22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425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费标准的通知》(发改

价格[2003]2148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402号)

公安部

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333号)

司法部

6、《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涉外涉台公证书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1541号)

7、《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54号)

财政部

8、《国家计委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1567号)

9、《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527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21号)

1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收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11号)

国土资源部

1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土地估价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147号)

环保部

1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92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14、《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2546号)

1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47号)

16、《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07]1467号)

17、《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767号)

18、《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四项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003号)

19、《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注册环保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599号)

交通运输部

20、《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船员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717号)

2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核)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03号)

2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经营性道路客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5号)

农业部

23、《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批复》(计价格[1999]2197号)

2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104号)

卫生计生委

2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79号)

审计署

26、《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97号)

27、《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941号)

国资委

28、《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管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059号)

质检总局

29、《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

格[2003]378号)

30、《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计价格[2002]1346号)

3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466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2、《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广播电视编辑记者等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539号)

知识产权局

33、《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58号)

旅游局

3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导游人员等级考核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15号)

国管局

35、《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1447号)

证监会

36、《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证券监管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996号)

保监会

37、《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中国精算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366号)

民航局

38、《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民用航空从业人员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42号)

39、《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民航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896号)

外文局

40、《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做好涉企 收费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价监[2016]1264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规范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特别是“降成本”要求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我委统一部署，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取得积极成效。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收费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清理涉企收费工作力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继续做好涉企收费检查相关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降成本”，继续规范涉企收费，此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

(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目前，各地均已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部分地方还制定了进出口环节收费清单和长江沿线涉及航运企业收费目录清单。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地，切实把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取消、停征和减免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二)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企业收费。重点关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商务、税务等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利用行政权力、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企业反映强烈的违规收费行为。

(三)港口航运涉企收费。沿海、沿江地区要对航运领域涉企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掌握海事、航道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港口码头、船公司、船务代理、货运代理等经营主体涉企收费情况。督促港口码头企业全面落实港口收费改革措施。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减轻航运企业负担。

(四)中介服务收费。依法查处与行政权力挂钩，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接受技术审查、评估论证、资格鉴定、专家咨询等服务并收费；无法定依据指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并收费等增加企业负担的

违规收费行为。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重点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以下行为：

- (一)不执行优惠、减免政策多收费的；
- (二)国家明令取消及免征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费的；
- (四)分解收费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的；
- (五)擅自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继续收取的,或通过第三方变相强制收取的；
- (六)通过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取经营服务性收费的；
- (七)没有法定依据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并收费的；
- (八)中介服务机构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九)行业协会商会强制企业入会收取会费,强制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评比等收取费用的；
- (十)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三、组织实施

检查工作由我委统一部署,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及我委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在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的基础上,对检查对象进行随机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结果。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本地区的重点检查部门及行业。相关检查工作至2016年11月结束。

(一)做好工作计划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治理规范收费工作的主体责任,增强做好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明确本省治理规范的重点领域和部门,做好检查工作整体规划。

(二)认真组织检查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组织业务骨干,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检查,把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专项检查案件全部纳入12358价格监管平台办理。通过下查一级、交叉检查、直接检查、督查督导等方式,加强对基层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三)严格依法行政

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要坚持“查处与规范并重”的理念,强化问

问题整改落实,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良好的价格秩序。

(四)及时上报信息

对检查中发现的,特别是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全面分析,认真总结,研究治理思路 and 对策。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检查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提升检查的整体成效,达到检查一个部门,规范一个部门的目的。

请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于8月20日、11月20日前将相关工作情况(检查进展、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等)报送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联系人电话:邓琨 010-68502252

吴晓燕 010-68502326

传真:010-68501393

工作邮箱:wuxy@ndrc.gov.cn

※省级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09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请示》(成发改收费〔2015〕806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技术与继续教育西悉尼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物流管理”专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技术与继续教育西悉尼学院合作举办“建筑工程技术”、“物流管理”专业专科学费17000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六、本批复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两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10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文广新局、教育局,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党建期刊集团,有关出版单位:

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中小学教辅材料范围和价格管理方式

(一)本通知所称中小学教辅材料(以下简称教辅材料)是指与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包括:教科书同步练习类出版物,寒暑假作业类出版物,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出版物,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学习、考试辅导类出版物。

(二)教辅材料价格管理主要通过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科学有效的价格机制,规范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市场价格行为,指导出版单位合理定价,切实降低教辅材料价格,减轻学生经济负担,促进新闻出版行业和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根据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管理方式。列入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以下简称《教辅目录》)的教辅材料执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未列入我省《教辅目录》的教辅材料,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二、认真做好《教辅目录》中的教辅材料的價格管理

(一)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列入我省《教辅目录》中的教辅材料,按附件一所列不同的纸张

规格和说明,执行相应的正文印张、封面基准价格。除此之外,880 毫米×1230 毫米纸张正文印张、封面的基准价格,在 787 毫米×1092 毫米规格基础上加价 20%。

教辅材料的零售价格,应按照不高于正文印张、封面基准价格的要求制定。计算公式为:零售价格=[印张价格×印张数量+封面价格]×(1+增值税率)。

使用其他纸张规格、克重、印色数的教辅材料,应按照相近就低原则确定价格。

(二)承担我省《教辅目录》中教辅材料发行的单位,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教辅材料发行费用标准,由出版单位和发行单位协商确定。

(三)出版单位申报教辅材料零售价格时,其每册零售价格的尾数保留 1 位小数点整数(角),其取舍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切实搞好教辅材料代购代收服务

(一)本省中小学学生自愿购买本市(州)从《教辅目录》中推荐的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按一科一辅的原则统一代购,并纳入中小学代收费用项目。

(二)各市(州)从《教辅目录》中选定的各年级教辅材料价格总金额,即为该年级教辅材料代收费总额。学校可按此总额按学期向申请代购的学生预收教辅材料费用,如果学生代购实际费用少于预交费用,学校必须在期末与学生进行结算,不得存留结转,不得从中牟利。

(三)《教辅目录》之外的其他教辅材料,学校不得统一征订或提供代购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四、落实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程序和规范要求

(一)经省评议进入《四川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所有教辅材料,其价格均须经省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审核批准。

(二)出版和发行单位在申报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时,须提交价格申请报告,并填报列入《教辅目录》中的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申报表(样表和电子版表格下载链接见附件 2)。

(三)2016 年秋季、2017 年春季学期进入《教辅目录》的所有教辅材料价格,各出版和发行单位须于印制前按上述要求提供教辅材料相关资料,重新申报价格。以后凡因教辅内容修订、印张、色数、纸张规格等发生变化,都要说明变化调整原因,提供原教辅材料价格情况,重新按以上规定程序申报价格。为确保正常出版发行,春季教辅价格应于上年 12 月 10 日前、秋季教辅材料价格应于当年 6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部门。

五、加强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环节管理和价格信息公开

(一)认真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 号)要求,在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等环节,要严格执行

《办法》规定,按经济实用原则合理选择教辅材料用纸,不得通过有意扩大页边距、字号和行距等方式,变相增加教辅材料印张数量,提高教辅材料价格。

(二)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各类教辅材料价格,并做好明码标价和价格公示等工作。出版单位要于每学期开学前,在本单位互联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出版的所有教辅材料及其开本、印张数、印张单价、零售价格等信息和投诉举报电话;学校要在固定醒目位置公开教辅材料代购代收服务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对进入《教辅目录》的教辅材料,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价格政策,不得违规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定价标准。对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对不坚持一科一辅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不按规定代购,从代购教辅材料中收取回扣的单位和人员,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责令纠正违规行为,并视情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级价格、文广新局和教育部门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切实加强动态监管,搞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沟通和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共同做好教辅材料规范管理和价格监管工作。

本通知自 2016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局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372 号),原《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回复成都市中小学教辅材料代收费标准问题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2〕1913 号),以及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原所有中小学教辅材料确认的价格管理政策、标准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甘孜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11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甘孜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 号)以及《四川省三州留存电量分配原则(试行)》,结合甘孜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们对上报的《甘孜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甘孜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附后,请严格遵照执行,确保 2016 年留存电量总量控制在 26.6 亿千瓦时以内。

二、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和电网公司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95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留存电量销售电价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三、请甘孜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促进甘孜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阿坝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12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 号)以及《四川省三州留存电量分配原则(试行)》,结合阿坝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们对上报的《阿坝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阿坝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附后,请严格遵照执行,确保 2016 年留存电量总量控制在 35.4 亿千瓦时以内(其中 8.8 亿千瓦时为调剂留存电量)。

二、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和电网公司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95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留存电量销售电价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三、请阿坝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促进阿坝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电力和非居民 用天然气价格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29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局,成都铁路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

资集团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降低电力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四川电网直供区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含趸售工商业电价)按川发改价格〔2016〕6号规定每千瓦时降低0.6分;四川电网直供区大工业用电价格(含直购电、留存电量等特殊电价)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228号)有关规定执行每千瓦时降低2.01分政策;按川发改价格〔2016〕1号规定暂停四川电网销售侧丰枯电价、上网侧火电丰枯峰谷电价和水电峰谷电价政策;对生产过程中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的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减半征收,即按自发自用电量每千瓦时0.015元收取。自2016年4月起,调整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用电企业对变压器容量报停或减容每月可申报一次,减轻企业基本电费负担。暂停对四川电网及地方电网供区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类别的工业企业(含直购电、留存电量用户)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自2016年1月抄见电量起执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有关供电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电价政策,涉及供电企业向用户清退电费的,应于2016年5月底前完成清退。

二、用好用足留存电量和外送电价政策。甘孜、阿坝、凉山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2016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利用价格杠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雅安市发展改革委要尽快编报2016年度灾后重建留存电量方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安排等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907号)等文件要求,将四家大型困难钢铁企业电价补贴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19日,并尽快落实已确定的重点移民安置企业新增用电电价补贴政策。

三、切实配合做好直购电政策实施工作。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直购电输配电价监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2016年度直购电试点工作。攀枝花、广元、乐山、眉山市发展改革委要落实好当地政府与大型水电企业战略合作事项,促进地方工业经济发展。

四、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0号)规定,严格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70元政策。积极配合当地经济运行主管部门全面清理整改“无管线、无计量、无配气设施、无人员”的天然气经营公司依附上游供气企业加价转供天然气问题。积极配合当地城市燃气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用气价格。

五、降低铁路运输成本。成都铁路局要继续落实相关运价优惠政策,对产成品、原材料铁路运输实行运价下浮,健全完善并根据市场情况及企业需求动态调整铁路运输价量互保、以价促量机制,严禁价外收费。

六、加强价格政策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上述价格政策的宣传解

释工作,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严肃处理价格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为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41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核定我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专业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川教函〔2016〕140号)收悉。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和《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16年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76号)要求,为适应我省高职院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经研究,现就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职对口普通高校招生专业技能考试费标准为100元/生·次。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使用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二、你厅及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提高收费的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或以其他名目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发文起执行,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70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6年4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6年4月26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7105	5.26	7205	5.33	7305	5.41
93#汽油	7531	5.61	7631	5.69	7731	5.76
97#汽油	7958	6.05	8058	6.12	8158	6.20
0 # 柴油	6170	5.25	6270	5.33	6370	5.42
0 # 普通柴油	5800	4.93	5900	5.02	6000	5.10
-10 # 柴油	6540	5.56	6640	5.65	6740	5.7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

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6805	6905	7005
93#汽油	7231	7331	7431
97#汽油	7658	7758	7858
0#柴油	5870	5970	6070
0 # 普通柴油	5500	5600	5700
-10 # 柴油	6240	6340	6440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72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调整学费标准的请示》(川文职院〔2016〕13 号)收悉。

你院属省政府 2013 年批准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据生均培养成本测算报告的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史类专业 10500 元/年·生;理工类专业 11000 元/年·生。
-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

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

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6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5]590号)执行至2018年7月止。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73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转报〈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嘉州”牌加碘精制岩盐等品种盐核定价格的请示〉的请示》(乐发改[2016]123号)收悉。

根据国家《食盐价格管理办法》(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7号令)有关规定,结合全省多品种盐现行价格体系以及制盐企业的生产情况,经研究,现核定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多品种盐价格(见附件)。本批复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请你委协同当地盐务管理部门加强市场普通食盐价格监督检查,确保充足供应。

附件: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附件:

四川乐山联峰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嘉州”牌多品种食用盐价格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包装	出厂价(元/吨)	批发价(元/吨)	零售价(元/吨)
1	加碘精制岩盐	350g*60袋/件	铝膜站立袋	3650	7371	3.00
2	雪晶盐	350g*60袋/件	铝膜站立袋	4300	8600	3.5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电价格及
直购电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76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支持攀西钒钛资源战略基地建设,2015年4月10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印发了《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电价格及直购电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15〕208号),实施时间为2015年至2017年。为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川府发〔2016〕17号),结合我省电价政策调整及直购电实际执行情况,现就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电价格及直购电实施方案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直购电交易用户及电量

将符合产业政策、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生产经营状况较好的42户企业纳入2016年直购电交易范围(见附件),重点扶持钒钛产业链等矿原料生产、初加工、精加工行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

2016年园区直购电量年度指标为17亿千瓦时,其中丰水期7.5亿千瓦时、平水期2.9亿千瓦时、枯水期6.6亿千瓦时。由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各用户的月用电需求统计,同一季节电量指标可在用户间调剂实施,不同季节电量指标不得互相调剂。电量指标优先满足除安宁铁钛、攀矿(选钛厂)以外的其它园区直购电用户,余量由安宁铁钛、攀矿(选钛厂)均衡分配。

二、直购电交易方式

参与直购电的用户枯水期电量指标6.6亿千瓦时由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按其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直接交易,丰水期、平水期交易电量10.4亿千瓦时(丰水期7.5亿千瓦时、平水期2.9亿千瓦时)由其他发电企业实施直接交易。确定参与直购电的用户通过双边交易模式达成协议后,应分别与发电企业签订直接交易合同。

三、直购电交易电价

2016年直购电交易基准电价为0.5869元/千瓦时(按川发改价格〔2011〕1745号文件规定,2016年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户应执行的基准电价为0.596元/千瓦时,自2015年4月

20 日起下调每千瓦时 0.0201 元,加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提高标准每千瓦时 0.011 元),在此基础上按照平移法实施直购电交易。园区直购电到户电价将保持在 0.42 元/千瓦小时左右。

四、其他电量和电价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其他用户执行单一制电价,2016 年按 0.5249 元/千瓦时执行(在川发改价格〔2015〕208 号规定 0.534 元/千瓦时基础上,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下调每千瓦时 0.0201 元,加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提高标准每千瓦时 0.011 元),年度执行电量不超过 8 亿千瓦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学院与韩国岭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95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成都学院:

你院《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的请示》(成院〔2016〕14 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韩国岭南大学合作举办“工程造价”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院与韩国岭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韩国岭南大学合作举办“工程造价”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22000 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两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96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你院《关于调整本专科学学生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川工科〔2015〕17号)收悉。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是2014年经教育部批准,在原四川工业管理职业学院基础上建立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按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据对你院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本科学学生学费:文科类13700元/年·生;理工科类15000元/年·生。

二、普通专科学学生学费:文科类9000元/年·生,其中:体育类专业10000元/年·生,空中乘务、航空服务类专业11000元/年·生;理工科类11000元/年·生。

三、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8人带卫生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生间1200元/年·生。

四、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五、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2016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4〕742号)执行至2019年7月止。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民办四川天一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97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民办四川天一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核定护理专业收费标准的请示》(天院报字〔2016〕10号)收悉。

你院属教育部批准的民办普通高校,经教育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从2016年秋季起新增护理专业。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的规定,经研究,现对你院医药卫生类专业学生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生学费:医药卫生类专业11000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住宿费:8人间800元/年·生;6人带卫间1000元/年·生;4人带卫间1200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6年秋季入学新生起试行两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198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核定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标准的请示》(川邮职院函〔2016〕15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坎顿技术学院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据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试行两年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坎顿技术学院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18000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六、本批复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04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6年5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

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16年5月1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7225	5.35	7325	5.42	7425	5.50
93#汽油	7659	5.71	7759	5.78	7859	5.86
97#汽油	8092	6.15	8192	6.22	8292	6.30
0#柴油	6285	5.34	6385	5.43	6485	5.51
0#普通柴油	5915	5.03	6015	5.11	6115	5.20
-10#柴油	6662	5.67	6762	5.75	6862	5.84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 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6925	7025	7125
93#汽油	7359	7459	7559
97#汽油	7792	7892	7992
0#柴油	5985	6085	6185
0 # 普通柴油	5615	5715	5815
-10 # 柴油	6362	6462	656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 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23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各市(州)及扩权县(市)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现将 2016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3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5〕783 号文件精神,凡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费。未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规范收费行为,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和文号)、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和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三、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42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16年5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7435	5.50	7535	5.58	7635	5.65
93#汽油	7881	5.87	7981	5.95	8081	6.02
97#汽油	8327	6.33	8427	6.40	8527	6.48
0 # 柴油	6485	5.51	6585	5.60	6685	5.68
0 # 普通柴油	6115	5.20	6215	5.28	6315	5.37
-10 # 柴油	6874	5.85	6974	5.93	7074	6.0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7135	7235	7335
93#汽油	7581	7681	7781

97#汽油	8027	8127	8227
0#柴油	6185	6285	6385
0 # 普通柴油	5815	5915	6015
-10 # 柴油	6574	6674	6774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同意凉山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318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藏区留存电量和电价管理办法的批复》(发改价格〔2011〕2950 号)以及《四川省三州留存电量分配原则(试行)》,结合凉山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我们对报来的《凉山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函复如下:

一、调整后的《凉山州 2016 年度留存电量实施方案》附后,请严格遵照执行,确保 2016 年留存电量总量控制在 18 亿千瓦时以内。

二、水电企业留存电量上网电价和电网公司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950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留存电量销售电价按照国家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三、请凉山州人民政府责成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实施,确保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得到全面落实,促进凉山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竹林坡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428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攀枝花市西区新建竹林坡光伏电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有关规定,核定该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2016年6月30日以前未全部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88元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1号机组执行脱硝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489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环境保护厅《关于国电深能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1号发电机组脱硝改造工程达标情况的函》(川环函[2016]609号),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1号机组,脱硝改造工程已竣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氮氧化物排放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1号机组从2016年1月抄见电量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1元的脱硝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春堂坝水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490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阿坝州沃日河春堂坝水电站项目的批复》(川发改能源[2010]1400号),阿坝州小金县沃日河春堂坝水电站装机容量5.4万千瓦(3×1.8万千瓦)已建成,将于近期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按照我省现行上网电价政策,核定春堂坝水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308元,自投入商业运营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烟区烟叶初烤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491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凉山、攀枝花、泸州、宜宾、广元、达州、德阳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各地方电网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规定,为规范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管理,明确烟区烟叶就地初烤属于农产品初级加工,烟叶初烤加工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05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新建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装机容量5万千瓦(2×2.5 万千瓦);新建110千伏送出工程,线路长度约5公里,将并入四川电网运行。根据国家现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价格政策,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先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同时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自电厂发电上网之日起执行。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投产后,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号前将上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证明材料报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由我委按国家规定核实垃圾处理量并折算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06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精神,现将我省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一季度执行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南充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西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巴中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85492 吨、72953.82 吨、46516.26 吨、22628.11 吨、65387.33 吨(其中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为自试运行以来垃圾处理量),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均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5 家电厂 2016 年一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均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

二、九江环保发电厂、祥福垃圾发电厂、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6 年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190455.4 吨、208980.1 吨、59126.27 吨、113742.57 吨、50092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分别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861.8108 万千瓦时、7.2452 万千瓦时、16.05524 万千瓦时、180.12564 万千瓦时、5.6 万千瓦时。2016 年一季度,九江环保发电厂上网电量 5332.7512 万千瓦时、祥福垃圾发电厂上网电量 5851.4428 万千瓦时、达州佳境环保发电厂上网电量 1655.53556 万千瓦时、洛带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量 3184.79196 万千瓦时、自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量 1402.576 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5 家电厂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

三、我委《关于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四季度执行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6〕157 号)明确,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为 55531.43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低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 60.1536 万千瓦时。2015 年四季度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上网电量 1554.8800 万千瓦时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按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环保电价)执行。据 2016 年 3 月 4 日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证明,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5 年四季度垃圾处理量实为 61711.89 吨,按国家规定折算电量高于电厂实际上网电量,该电厂 2015 年四季度全部上网电量应按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执行。请你公司及时补付价差电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雅安境内统调水电站留存电量计划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26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雅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 2016 年留用电量计划表的请示》（雅发改价格〔2016〕15 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对四川雅安实施留存电量价格政策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3〕3154 号）以及我委《关于雅安境内统调水电站实行临时性留存电量价格政策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4〕594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16 年雅安境内统调水电站留存电量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雅安境内统调水电站留存电量总量为 15 亿千瓦时。请严格按照《2016 年雅安境内统调水电站留存电量计划》（见附件）执行。

二、留存电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03 元，支持雅安灾后产业重建。各水电站降价金额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扣，并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在与雅安电力集团公司在现行趸售电价基础上结算趸售电费时扣除。

三、请雅安市发展改革委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监督管理，并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向我委报送年度实施情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绿荫塘风电场和盐亭盈基生物质发电项目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27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绿荫塘风电场（装机容量 31 × 0.25 万千瓦）、盐亭盈基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 × 3 万千瓦）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财建[2012]102号),同意对绿荫塘风电场、盐亭盈基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卓坤二期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28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阿坝州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请求核定若尔盖县卓坤二期10MW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请示》(阿州发改[2016]24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卓坤二期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有关规定,同意卓坤二期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95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2016年6月30日以前未全部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88元执行。

二、卓坤二期光伏电站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同意对卓坤二期光伏电站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贯彻 落实川府发[2016]17号文件有关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36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16〕17号)下达后,我委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工作,抓紧制定了《贯彻落实川府发〔2016〕17号文件实施方案》,重点围绕降低电力要素成本、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降低物流运输成本、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的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和牵头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切实制定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在收费管理方面,出台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两项新的收费标准,研究会商了“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具体工作,公布了2016年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三项目录清单”(川发改价格〔2016〕223号)。

为进一步做好贯彻落实川府发〔2016〕17号文件“降成本”方面的收费管理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衔接,明确降成本工作收费管理项目和现行标准

(一)道路损失补偿费,是指《年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15)》(川财综〔2015〕32号)中的“公路路产占用及补偿费”。该项收费标准虽多年没有上调且一直低于周边省市,但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精神,经研究,仍继续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川发改价格〔2015〕78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二)事故车辆拖车费,是指《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中的“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该项收费标准虽已多年没有上调且低于周边省市,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精神,经研究,仍继续执行原省物价局、省交通厅川价字费〔2000〕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其中,授权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一般道路拖车费标准应按省政府川府发〔2016〕17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也应继续执行原定标准,不宜上调。

(三)煤矿在用设备安全检测检验收费,从2016年4月13日起,执行川发改价格〔2016〕13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四)数字认证收费,从2016年4月13日起,执行川发改价格〔2016〕135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二、加强调查研究,搞好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管理和有关工作试点

目前,我省没有省级设立的涉及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政府定价管理以外的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已经全部放开。鉴于目前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码头闸口费,以及港口、机场、铁路经营性收费等的价费管理权限和管理方式,下一步的工作一是根据国家工作安排部署,认真搞好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收费项目、标准的清理规范和调整工作,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二是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推进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建立与落实。三是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全面试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10号),积极配合财政

等部门共同落实好我省《实施方案》，搞好试点工作。四是按照川府发〔2016〕17号文件要求，主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进出口环节企业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掌握新情况，分析研究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新的具体政策措施建议意见。

三、加强市场监管，督促主管部门和收费主体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标准

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加强收费政策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充分利用12358价格举报平台，认真受理、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正常价格秩序。二是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收费主体加强行业自律，严格执行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为需求侧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同时，落实明码标价、价格公开公示、内容及时更新等制度要求，广泛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意见。要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企业维权意识，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提振社会稳增长信心。要抓好工作落实，取得“降成本”工作新的成效，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良好价格环境。

联系人：收费管理处刘 纲 电话：028-86702130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电深能 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2号等机组执行除尘电价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43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32号机组和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31号、32号机组，除尘改造工程于2016年3月竣工投入运行，经环境保护厅组织验收，确认其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要求。根据国家现行环保电价政策，同意上述机组从2016年4月1日起，在现行上网电价基础上执行每千瓦时0.002元除尘加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理县普隆村 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544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凉山州会理县普隆村一期 30MW 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2016〕401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有关规定，同意普隆村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95 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该电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全部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88 元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51 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提高学费标准的请示》（学院文〔2015〕37 号）收悉。

你院是 2008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专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对你院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 9000 元/年·生；理工外语类 95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年·生；6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

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2016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现代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1〕192号)执行至2018年7月止。

此复。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电价工作促进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58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投集团,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我省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电力供需实际,近来我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并结合实际,陆续出台了有利于降低电力要素成本、有利于促进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的相关电价政策。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川府发〔2016〕17号),切实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大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力度,促进水电资源优势转换为经济优势,现就做好当前电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对照检查,切实将以下电价政策落实执行到位。

(一)继续执行城乡居民丰水期低谷时段特殊优惠电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丰水期(每年6月至10月)低谷时段(当日23:00时至次日7:00时)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0.175元/千瓦时。

(二)鼓励工业企业错峰使用低谷优惠电,继续执行销售侧峰谷电价政策,高峰时段(当日7:00时至11:00时、19:00时至23:00时)在目录电价基础上上浮50%,低谷时段(当日23:00时至次日7:00时)在目录电价基础上下浮50%,平段(11:00时至19:00时)执行目录电价。

(三)对工业企业增量用电执行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价格政策。直供区用户富余电量电度电价由交易价格、主网输配电价组成,其中交易价格通过挂牌形成,并实施最高和最低限价,最高不

超过 0.10 元/千瓦时,最低不低于 0.07 元/千瓦时;主网输配电价按主网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执行,到户电价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四川电网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大工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228 号)有关规定每千瓦时降低 2.01 分。趸售区用户富余电量电度电价由交易价格、主网输配电价、地方电网输配电价组成,其中地方电网输配电价原则上不超过 0.03 元/千瓦时。基本电费按规定执行。

(四)切实做好 2016 年直购电电价工作。为进一步加快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促进丰水期电量消纳,各地和相关单位要加强直购电及电价的落实工作。输配电价严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线损、基金及附加按规定标准收取,主网直供区到户电价按川发改价格〔2015〕228 号文件有关规定每千瓦时降低 2.01 分。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电价格及直购电交易电价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电价格及直购电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76 号)执行。

(五)切实做好藏区和雅安留存电量工作。我省藏区留存电量总规模 80 亿千瓦时,其中阿坝州 35.4 亿千瓦时、甘孜州 26.6 亿千瓦时、凉山州 18 亿千瓦时。藏区留存电量输配电价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标准执行,基金及附加按规定标准收取,主网直供区到户电价按川发改价格〔2015〕228 号文件有关规定每千瓦时降低 2.01 分。雅安留存电量所筹集的资金要按规定扶持当地产业发展。

(六)切实做好发电企业对地方企业的战略扶持工作。为支持我省部分重化工城市工业经济发展,我委协调大型水电企业定向扶持一些城市的工业企业,研究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各地和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好这一措施。

(七)建立丰水期外送电市场化竞价形成机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跨省跨区电量交易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62 号)、《关于四川丰水期外送电价差收入使用问题的批复》(发改办价格〔2012〕2065 号),结合我省电力供需情况,推动今后四川丰水期外送电实行市场化竞价机制,按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挂出的外送电上网电价作为最高限价,各水电企业采取竞价方式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外送。考虑到目前实际情况并确保外送电市场化改革和原计划模式的有效衔接,2016 年我省水电外送暂行采取临时过渡办法形成水电企业上网结算电价,即 2016 年中长期外送水电价格采取在北京电力交易中心统一挂牌交易的方式组织实施,四川送出价减去电网公司过网费等形成水电企业上网结算电价(具体结算方式另通知),电站自愿参与。2016 年除中长期以外的其他临时外送电交易电价采取市场化的方式执行,具体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二、严格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电力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增效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29 号),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和提质

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省发展改革委将继续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和省政府要求,进一步积极组织研究降低电力要素价格的有关问题,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配合。

四、有序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输配电价改革有关工作,各有关单位做好配合。

五、请各有关单位加强我省丰水期电量消纳价格政策的宣传和检查力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要结合省政府 17 号文件和上述丰水期电量消纳价格政策,向广大工商企业和城乡居民认真宣传,充分利用宣传媒介进行政策解读。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丰水期电价政策的监督检查力度,使我省丰水期电价政策切实惠及广大工商企业和城乡居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62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中石油四川省销售公司,中石化四川销售公司,延长壳牌(四川)石油有限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16 年 6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1)。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 2。合同未约定配送部分的费用按《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川价电发〔2010〕27 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6 年 6 月 8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公司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附件 1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品名	最高零售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升
90#汽油	7545	5.58	7645	5.66	7745	5.73
93#汽油	7998	5.96	8098	6.03	8198	6.11
97#汽油	8450	6.42	8550	6.50	8650	6.57
0 # 柴油	6595	5.61	6695	5.69	6795	5.78
0 # 普通柴油	6225	5.29	6325	5.38	6425	5.46
-10 # 柴油	6991	5.94	7091	6.03	7191	6.1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附件 2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表

(合同约定配送部分)

单位:元/吨

品名	最高批发价格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90#汽油	7245	7345	7445
93#汽油	7698	7798	7898
97#汽油	8150	8250	8350

0#柴油	6295	6395	6495
0 # 普通柴油	5925	6025	6125
-10 # 柴油	6691	6791	689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272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关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部取消化肥电价优惠等有关要求,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降低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全部取消化肥优惠电价。四川电网直管直供区化肥生产用电(含合成氨、电炉钙镁磷肥生产用电,中、小化肥生产用电)按相同用电类别和电压等级的大工业或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四川电网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每千瓦时下调 0.87 分钱,趸售工商业电价同步调整,大工业用电价格不作调整。调整后的四川电网销售电价表和趸售电价表详见附件 1、2。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利用本次趸售工商业用电降价空间,相应制定落实当地地方电网工商业电价调整具体方案。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落实到位,并做好舆情监测、宣传解释和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供电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电价政策。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附件:1. 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四川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销售电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基本电价						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电网代财政征收)					
	电度电价						最大需求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小计	农网 还贷资金	重大水利 工程建设 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 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 移民扶助 基金	可再生 能源电价 附加	城市公用 事业附加			
	不满 1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220 千伏 及以上												
一、居民生活用电	0.4996	0.4896	0.4896						0.046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01	0.01			
(一)合表居民用电			0.4896															
(二)“一户一表” 居民用电																		
月用电量 180 千瓦时及以下 部分	0.4756	0.4656	0.4656						0.046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01	0.01			
月用电量 180 至 280 千瓦时 部分	0.5756	0.5656	0.5656						0.046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01	0.01			
月用电量超过 280 千瓦时部 分	0.7756	0.7656	0.7656						0.046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01	0.01			
二、一般工商业及 其他用电	0.7799	0.7649	0.7499						0.064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9	0.01			
三、大工业用电		0.5346	0.5146	0.4946	0.4746	0.4746	39	26	0.064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9	0.01			
氯碱、电炉钢、 电炉铁合金、 电解铝、电石、 黄磷生产用电		0.4946	0.4746	0.4546	0.4346	0.4346	39	26	0.064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9	0.01			
采用离子膜法 工艺的氯碱生 产用电	0.4760	0.4580	0.4400	0.4220	0.4220	0.4220	39	26	0.0648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9	0.01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331	0.5231	0.5131						0.027	0.02	0.007							
其中:贫困县 农业排灌用电	0.2451	0.2351	0.2251						0.007	0.007	0.007							

注:1.核工业轴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农网还贷资金按 0.003 元/千瓦时征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

2.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3.汶川地震重灾区内工业(含子类别)、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含子类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0.018 元/千瓦时执行。

4.农村及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的居民生活用电不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其销售电价标准在表列居民生活用电销售电价标准基础上提高 0.01 元/千瓦时。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地区一律不得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电价标准(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电网代财政征收)					
	县级趸售		县以下趸售		小计	农网还贷 资金	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	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 持资金	地方水库移 民后期扶持 资金	可再生能源 电价附加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110 千伏 及以上	1-10 千伏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86	0.3486	0.3336	0.3686	0.3686	0.02	0.007	0.0083	0.0005	0.001
二、工商业用电	0.5752	0.5652	0.5502	0.5952	0.5752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9
其中:采用离子膜法工 艺的氯碱生产用电	0.5562	0.5462	0.5312	0.5762	0.5562	0.02	0.007	0.0083	0.0005	0.019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497	0.4397	0.4247	0.4497	0.4397	0.02	0.00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 用电	0.1817	0.1767	0.1617	0.1817	0.1767		0.007			

注:1. 国家级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免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2. 汶川地震重灾区分工业用电(含子类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按 0.018 元/千瓦时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理工大学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583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成都理工大学：

你校《关于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成理校〔2016〕18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经研究，现对你校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校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合作举办“会计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60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两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584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的报告》（西航院字〔2016〕23 号）收悉。

你院是 2014 年经省政府批准的专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鉴于你院两年来未达到正常招生规模,经研究,同意你院学生收费标准继续试行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 12000 元/年·生;理工类专业 13000 元/年·生;民航特殊类专业 14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6-8 人带卫生间 1000 元/年·生;4 人带卫生间 1200 元/年·生。

三、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由你院在上述最高限价内自行制定。除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其它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以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6 年秋季起再试行两年。试行期间,我委将根据《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对你院成本进行监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与 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585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继续执行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项目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川财职院行[2016]66 号)收悉。

经教育厅批准,你院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两校合作办学协议和收费标准试行两年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你院与澳大利亚启思蒙学院合作举办“会计专业”专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 13000 元/生·年。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院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

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院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院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统筹使用2015年直购电、 富余电量政策结余资金对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电价补贴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592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2015年直购电、富余电量政策结余资金情况的报告》(川电营销〔2016〕17号)收悉。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6〕1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利用2015年直购电、富余电量政策结余资金,按统一标准对2016年一季度累计网购大工业用电量达到5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四川电网直供区直购电用户进行电价补贴。补贴总金额(即2015年直购电、富余电量政策结余资金总额)13089万元,2016年一季度累计网购大工业用电量达到5000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四川电网直供区直购电用户用电总量380235万千瓦时,此次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3.442分钱。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电价补贴标准,结合2016年一季度直购电用户实际购电量情况及有关统计口径,于2016年6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并将落实情况报送我委及相关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593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你院《关于申请新增专业收费标准及调整学历教育学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院字〔2015〕169号)及相关情况说明收悉。

你院是2002年经省政府批准的专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根据《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及对你院三年生均培养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对你院学生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一、普通专科学费:文科类专业 10000 元/年·生;理工科类专业 12000 元/年·生;医药卫生类专业 15000 元/年·生;艺术类专业 15000 元/年·生。

二、实行公寓管理学生住宿费:1200 元/年·生。

三、上述文科类、理工科类、医药卫生类、艺术类专业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专业学费具体标准由你院在本类最高收费标准内制定。

除上述学费、住宿费以及符合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生代管费和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5〕122 号),四川省教育厅、原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2007〕190 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民办高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教函〔2015〕606 号)等相关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你院不得再以其它名目向学生加收费用。

四、你院在刊登招生广告时,应如实注明学院的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收费标准,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要自觉接受发展改革、教育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 2016 年秋季入学新生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函〔2004〕74 号)、原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对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价函〔2009〕269 号)执行至 2018 年 7 月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桃园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等电站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607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凉山州盐源县棉桠乡核桃园 50MW 风光互补并网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2016〕411 号)、《关于凉山州盐源县白乌光伏电站 50MW 农光互补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2016〕455 号)、《关于凉山州德昌县 20MW 光伏大棚电站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2016〕456 号)均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有关规定,同意核桃园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白乌光伏电站 50MW 农光互补

项目、德昌县 20MW 光伏大棚电站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95 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上述电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全部投运,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 0.88 元执行。

二、白乌光伏电站 50MW 农光互补项目、德昌县 20MW 光伏大棚电站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同意对白乌光伏电站 50MW 农光互补项目、德昌县 20MW 光伏大棚电站实行每千瓦时 0.01 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盘鳌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62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眉山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盘鳌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的请示》(眉市发改价格〔2016〕18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有关规定,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盘鳌垃圾发电厂)先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四川电网统调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二、眉山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盘鳌垃圾发电厂)投产后,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将上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证明材料报我委(资源和环境价格处),由我委按国家规定核实垃圾处理量并折算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凉风坳风电场、银头山风电场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函〔2016〕629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凉山州发展改革委报来《关于凉山州盐源县凉风坳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2016〕459号)、《关于凉山州盐源县银头山风电场上网电价的请示》(凉发改价格〔2016〕460号)均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有关规定,同意凉风坳风电场、银头山风电场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61元,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若上述电站2017年底前未开工建设,其上网电价按每千瓦时0.60元执行。

二、凉风坳风电场、银头山风电场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建设的接网工程已获核准。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号),同意对凉风坳风电场、银头山风电场实行每千瓦时0.01元接网工程补助,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南交通大学与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676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西南交通大学:

你校《关于与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合作举办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收费延期的请示》(西交校计财〔2016〕12号)收悉。

经教育部批准,你校与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合作举办“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据两校签定合作办学协议及收费标准试行情况,经研究,同意你校与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收费标准继续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你校与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合作举办“生物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生学费35000元/年·生。

二、上述学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其它住宿费、代收代支费用,按四川省教育收费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学校应在招生简章中如实介绍该项目有关教学和收费的情况,并与学生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该收费应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实行独立核算。

五、学校应按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管理,规范办学,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以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依法依规、健康有序发展。

六、本批复自 2016 年秋季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在校学生继续按此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医药价格文件※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各部、省属驻蓉医疗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95 号)。为规范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营造“双创”良好环境,现就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未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以下称简称《项目规范》,含 2012 年版)和原卫生部批准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机构为提高诊疗水平,经临床验证效果明显、经专家论证确需增加并单独制定服务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

已列入《项目规范》尚未制定收费标准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级医疗机构均可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价格、卫生计生部门申报收费标准,批准后执行。

凡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批复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标准(含试行),有条件开展该项目的部、省属驻蓉医疗机构均可按照文件规定参照执行;其他需开展该新项目的医疗机构可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申报收费标准,批准后执行。

二、申报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应符合社会需求,有利于基本医疗服务开展的要求,体现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对涉及的试剂、耗材和设备等医用产品的项目,只要相关产品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具备市场准入条件,均可纳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范围。尊重中医独特理论和技术方法,差异化区别对待中医药新增医疗服务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作为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

(一)对《项目规范》所列项目进行分解的项目。

(二)《项目规范》已有项目,虽使用不同的器械、仪器、设备、试剂或改变技术操作流程等,但其诊疗目的一致的项目;或名称不同,内容相同的项目。

(三)未经省级及以上卫生计生部门或省级及以上技术部门批准(鉴定),尚属于科研试验阶段的项目。

(四)落后的、已被淘汰或正被逐渐淘汰的项目。

(五)疗效不确切,主要起康复保健作用的项目;诊疗目的不明确、诊疗效果不明显的项目;不符合卫生经济学的要求、性价比不合理的项目。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的項目。

三、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审核由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统一负责。部、省属驻蓉医疗机构向省级价格、卫生计生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申报;其他医疗机构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向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申报,由市(州)卫生计生部门会同价格部门受理、初审。

属于新增项目的,负责初审的市(州)卫生计生、价格部门应对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提出建议,并向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提交正式申请报告和医疗机构有关申报材料;对不属于新增项目的,受理部门应将初审意见和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四、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标准应提交的材料

(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标准的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报项目的规范中文名称(包括项目简称和英文缩写)、项目类别、项目内容、临床意义、应用范围、主要技术特征及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操作规范和质量标准等;

(二)《四川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附件2)

(三)《四川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附件3);

(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生产、具备市场准入条件的证明性材料;

(五)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涉及的仪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购入价格的证明性材料;

(六)如在省外已获批准立项定价,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省级卫生计生部门、省中医药管理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组建专家库,并根据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报送情况,随机抽取相关类别专家召开评审会,集中审议医疗机构和市(州)报送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会原则上每年4月、7月、10月召开一次,对临床急需新增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召开。

经专家评审后形成书面意见,送省卫生计生部门、省中医药管理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及时公布审核结果。

六、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论,研究制定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省管医疗机构的收费标准。各市(州)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根据当地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情况,制定当地收费标准。

七、新批复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原则上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将试行期间的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后,再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发布正式执行文件。

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期间(含试行),遇下列情况医疗机构应停止执行并及时告知

价格部门。

(一)相关职能部门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

(二)实际执行中在服务内容、服务规范等方面难以明确界定、歧义较大,导致投诉、纠纷较多。

(三)对基本医疗服务的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四)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的诊疗效果,或通过实践验证该项目已逐步被淘汰。

(五)与国家新出台的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

九、各地价格、卫生计生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对医疗机构报送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受理,规范流程,加快进程。在审核制定指导价格工作中,既要重视支持医疗机构新技术的开展应用,又要充分兼顾患者的承受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新项目、套用项目并收费,以及新增项目试行期满未经批准继续执行的,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将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四川省 2016 年 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6〕167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央在川、省属在蓉医疗机构:

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我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136 号)规定,经专家评审会审议,确定以下医疗服务项目为我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省 2016 年第一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收费标准
1	EBBXV001	CT 上腔静脉血管增强扫描	包括 CT 胸部平扫及增强,上腔静脉血管成像,三维血管后处理,对比剂及针筒。		次		1000

2	EBBXW001	CT 输尿管 CTU 增强扫描	包括 CT 全腹平扫及动脉期及静脉期增强,延迟期薄层增强,三维图像后处理,对比剂及针筒等。		次	780
3	HPE77303	经口内镜环状肌切开术(PO-EM)	胃镜检查,气管插管麻醉,POEM 手术费。	1、粘膜下注射药物; 2、高频电刀; 3、金属夹; 4、高频止血钳	次	1800
4	CGCX1000	血清基质金属蛋白酶3检测	基质金属蛋白酶3 水平变化可以反映软骨降解和炎性损伤,可以辅助临床判断类风湿关节炎患者滑膜损害和预后情况。		次	180
5	CEND1000	中毒毒物类别筛查	采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或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可同时检测血液或尿液中多种毒物和药物,帮助临床鉴别中毒毒物种类和确定治疗方案。		次	129
6	CEBY1000	脑脊液磷酸化 Tau 蛋白检测	磷酸化 Tau 蛋白可以反映神经细胞损伤程度,是老年痴呆等疾病的早期辅助诊断指标。		次	180
7	CGQI1000	结核感染 T 细胞 γ 干扰素释放实验(TB-IGRA)	通过检测 γ 干扰素的量来反映机体是否有结核感染。		次	660
8	CEZK100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发光底物、探针洗液、探针清洗液、反应杯。		次	100
9	CANR1000	移植相关 MICA 抗体初筛检测	使用液态芯片技术检测针对 MICA 抗原的抗体,用稀释液稀释阴阳性对照,病人血清后,加入到包被有相关抗原的微流芯片底物显色,终止反应后在液态芯片仪上检测,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样本类型:血液。		次	380
10	CGSM1000	血清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2)检测	采用化学发光法检测外周血血清中的 HER-2 蛋白表达情况,简便快速,可以作为病理学检测的辅助诊断指标,在预后判断中具有重要意义。		次	360

11	HKF59301	左心耳封堵术	在备有除颤仪及除颤电极的条件下,在局麻下穿刺股静脉和动脉,行超声心动图确定左心耳的位置和大小,监护仪监护及血管造影机 X 线引导下,送入长导丝,经一侧股静脉建立一轨道,从右心房穿刺房间隔进去左心房,送长导丝猪尾造影导管及左心耳封堵伞输送鞘,进行左心耳造影测量开口大小,左心耳深度选择适当的封堵伞进行治疗。经食道超声证实无分流,封堵器位置合适后将封堵器释放后再次进行左心耳造影。不含监护、X 线引导。包含一次性耗材测压管,除颤电极。	导丝、导引系统、封堵器	次		2400
12	FQP0160	经口直视胰管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将胆胰管镜自十二指肠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插入胰管内,通过胆胰管镜进行直视检查,图文报告。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息肉勒除器,圈套器。	次		2200
13	FQE0160	经口直视胆管镜检查	咽部麻醉,镇静,润滑,消泡,电子十二指肠镜经口插至十二指肠乳头部位,胰胆管造影,将胰管镜自母镜活检通道插入,经乳头开口沿导管插至胆管内,通过胆管镜检查。	导丝,导管,十二指肠乳头括约肌切开刀,扩张球囊,取石网篮,活检钳,血管夹,息肉勒除器,圈套器。	次		2200
14	CEKE8000	尿碘全定量测定	样本类型:尿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对样本中碘含量进行定量测定,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80

二、有条件开展以上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中央在川、省属在蓉三甲公立医疗机构均可按上述规定执行;其他等级的省管医疗机构按相应规定下浮其收费标准后执行。

三、各市(州)价格、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当地医疗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和医院等级,在医疗

机构有条件、有能力开展,群众有需求的情况下,严格按照省上规定的编码、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原则上在不超过省上批复的价格内制定该项目的执行(或试行)价格。并报省级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四、以上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收费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医疗机构应将试行期间的执行情况和实际运行成本报送价格、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评估后,再重新发布或者修订发布正式执行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省肿瘤医院外科大楼床位费服务价格的批复

川发改价格〔2016〕224号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省肿瘤医院:

你院《关于外科大楼床位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川肿〔2016〕18号)收悉。根据楼内设施情况和运行成本,经研究,现将你院外科大楼床位费服务价格批复如下:

一、住院床位费服务价格:

单人间每床日 100 元;

双人间每床日 60 元;

三人间每床日 40 元;

四人间每床日 30 元。

二、ICU 病房床位费服务价格:

单人间每床日 200 元;

双人间每床日 120 元;

三人间每床日 80 元;

四人间及以上每床日 60 元。

三、楼内其他公用设施(空调费除外)不再另行收费。

四、本批复为最高限价,不再按医院等级和病房类别上浮。

五、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批复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水中分娩等收费项目的函

川发改价格函〔2016〕399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你院《关于申请继续执行水中分娩和VIP特需床位费收费项目的函》(川妇幼院函〔2016〕12号)收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管理规定,现就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继续开展“水中分娩”和“VIP特需床位费”医疗服务项目,其软、硬件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水中分娩”和“VIP特需床位费”收费标准由你院报我们备案。

三、你院应严格按照我省特需医疗服务有关规定执行,统筹配置特需医疗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比例和比价关系,切实做好病员和家属的协调解释工作。

四、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若国家和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四川价格信息》价格法规政策公布专辑

网内赠阅

四川价格信息交流网网址:scjc.scpi.gov.cn 密码:3116819 (该密码将作不定期调整,届时请各网络成员留意本资料预告)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12 地址:成都市永兴巷15号